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秦工办字〔2020〕29号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总工会、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河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以来，各级工会组织高度重视，以各种形式宣传《条例》，同时积极建立健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通过各县区汇报和统计情况看，按《条例》和省总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为进一步加强《条例》的贯彻落实，开展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现就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目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1. 《条例》宣传情况

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条例》活动，利用职工服务中心、农村大集、“安康杯”竞赛、夏送清凉、劳动技能竞赛、“12·4”普法宣传日等时机，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QQ工作群、法律服务队、律师走访、法律监督员走访、法律体检、专家座谈、法律咨询、工会干部培训等各种线上线下手段和通过“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以及工会法律进企业等常年工会普法宣传行动为契机，海港区总工会、昌黎县总工会还通过“海工普惠”、“昌工普惠”公众平台及时发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动态，在基层工会广泛宣传构建劳动法律监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下发到各基层单位由基层工会组织干部职工学习，进行广泛宣传，有效提高了企业经营者和职工对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的认知度，扩大了监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增强了基层工会主动参与监督工作的积极性。自2019年7月1日以来，实地普法宣传22场，线上普法宣传15次。

《条例》实施后，各级工会积极组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委员和监督员培训，去年7月以来培训4场次，培训230人。抚宁区总工会在私营企业比较聚集的乡镇，组织私营企业工会主席和农民工代表参加专题讲座。

2. 组织建设情况

我市各级工会组织按照《条例》要求切实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坚持在组建工会的同时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做到了新建企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组建率 100%。市总工会及时调整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成员，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任市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主任，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任常务副主任，市总工会党组成员、主管法律工作副主席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任副主任，各部室负责人为委员，下设市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各县区总工会全部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分别由主席或副主席任主任并由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各级工会组织积极推进基层工会建立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建设和监督员配备，初步统计基层工会建立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2571 个，监督员 4153 人。

3. 开展监督情况

各级工会组织能从源头参与，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合力度，建立监督联动机制、通报机制和反馈机制，积极开展工会法律监督工作。海港区积极探索相互委托办案有效机制，在区人社仲裁部门设立海港区职工法律服务站，开展调解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积极参与劳动监察部门的联合检查，第一时间了解职工动态和企业的违法行为，在构建全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特别是在降低劳动纠纷案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中，2019 年将《关

于加强职工法律服务站建设更好的为职工服务》的汇报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进一步提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的站位。抚宁区总工会积极配合区安监局、区劳动监察执法大队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追缴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督查检查。开发区总工会召开专门的工作部署会，广泛推广企业、车间、班组“三层监督”活动，通过职工服务网法律服务窗口、微信公众号留言等方式接受职工群众监督投诉，法律服务队深入服务一线职工，在和信基业、兴龙集团、三信集团等 20 余家企业开展送法律进基层专场活动，现场指导基层工会开展自检自查，联合区人社局，利用劳动监察年审时机，督导企业完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体系。青龙县总工会组织基层工会法律监督员入企走访，针对基层工会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指导解答。北戴河区总工会制订了每个季度集中进行一次专题监督检查制度，并在检查前开设投诉电话和投诉信箱，让全体职工都来参与劳动法律监督。山海关区总工会聘请法律服务所律师为工会法律服务工作者，通过律师有效提高监督工作的法治保障水平。昌黎县总工会与劳动监察部门通力合作，对涉及劳动法律和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案件适时跟踪了解，不定期地对全县规模较大的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对企业在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等进行全面问诊，以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北戴河区总工会成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后在全区范围内组织了两次大规模的集中监督检查，并开设投诉电话和投诉信箱，让全体职工都来参与劳动法律监督。卢龙县

总工会充分发挥县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和县劳动争议调解中心的作用，设置服务窗口，为职工解答劳动法律政策咨询、指导职工维权以及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思想不够重视，宣传不够到位。个别县区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不够重视，对《条例》贯彻落实不到位，有的县区没有对基层工会进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培训，宣传《条例》不深入。

2. 组织不够健全，发展不够平衡。个别县区对基层工会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指导不够，有的县区企业工会还没有建立监督组织，更没有达到省总工会要求的 60% 以上的建会企业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有的企业虽然也有机构、有牌子、有人员，但是监督作用发挥不好，监督员履行职责不够，素质不高。

3. 工作不够扎实，联系不够主动。随着非公企业越来越多，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企业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现象出现后本级工会不能早介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弱化现象严重，同时与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部门在工作衔接上还有不及时、不主动、不情愿等现象。

三、下一步工作

1. 进一步加强组织队伍建设。各级工会组织必须从法治建设的高度，提高思想认识，重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切实按照《条例》要求抓好乡镇、街道、行业 and 企业的工会劳动法律监

督组织的建立与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机构建立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2. 进一步完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制度。一是组织公布制度。已经建立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将监督组织、监督程序、监督事项等上墙公布，完善监督体系，指导基层工会尽快建立健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二是分级联动制度。全市各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在强化本区域、本企业法律监督的同时，要加强上下联动实施，下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或基层工会在与用人单位沟通协调无效的情况下，可以将案件提请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实施监督处理；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也可以根据需要直接对下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或基层工会处理的案件实施监督。三是建立联合监督协作制度。根据《条例》规定，健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劳动法律监督协作机制，通报情况，定期会商，开展合作。

3. 进一步发挥“一函两书”监督作用。在开展监督工作中还没有发挥“一函两书”的作用，各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要按照《条例》规定及时处理监督事项，积极开展监督工作。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工会组织要把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作为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责的基本任务，加大《条例》宣传力度，同时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重视、支持和合作，想方设法

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具体办法，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予以保证，确保形成良好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态势，完成60%以上建会企业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建立并开展工作。

3. 注重典型培养。根据上报的典型经验材料，各县区至少确定4个、北戴河新区2个、系统和产业1个不同性质的单位作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典型，注重培养并推广其经验。

请县区、系统、产业和直属基层工会在6月30日前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建立情况统计表和典型企业上报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

联 系 人：潘晶晶

联系电话：3048215

邮箱：qhdzghfjb@163.com

- 附件：1. 县区《条例》宣传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及监督员情况统计（截止2020年5月底）
2. 全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及监督员详细情况统计表
3.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典型统计表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6年6月16日

附件 1

县区《条例》宣传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及监督员情况统计（截止 5 月底）

地区	宣传情况		培训情况		县级以上工会 监督组织		基层工会监督组织及人员情况													
	网上宣 传(次)	实地宣 传(次)	培训 场次	培训人数	市级监 督组织 (个)	县区监 督组织 (个)	组织 总数 (个)	监督员 总数 (人)	事业		国有		集体		私营		外资		其他	
									监督 组织	监督 员	监督 组织	监督 员	监督 组织	监督 员	监督 组织	监督 员	监督 组织	监督 员	监督 组织	监督 员
昌黎县	0	2	1	50		1	886	296	296	16	16	13	13	539	539	11	11	11	11	
卢龙县	6	3	0	0		1	74	0	0	16	48	0	0	58	174	0	0	0	0	
青龙县	1	2	0	0		1	8	2	12	1	5	0	0	3	16	0	0	2	8	
海港区	2	2	1	100		1	769	255	261	0	0	0	0	387	387	0	0	127	133	
抚宁区		2	1	50		1	382	33	95	21	65	32	94	195	551	2	4	99	293	
山海关区	1	1	0	0		1	12	0	0	0	0	0	0	12	12	0	0	0	0	
北戴河区	1	4	0	0		1	351	59	118	3	6	5	10	275	549	9	18	0	0	
开发区	2	1	0	0		1	78	4	22	12	62	0	0	28	83	21	86	13	52	
合计	15	22	4	230	1	8	2571	651	814	85	282	52	127	1485	2299	46	134	252	497	

附件 3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典型统计表

报送单位：

序号	典型单位名称	工会主席	工会劳动法律 监督委员会成员	上级工会 培育指导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